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4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6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拟对《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4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3日15点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1号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3日

至2026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李强	√
2.02	梁在中	√
2.03	伏卫忠	√
2.04	彭松	√
2.05	刘华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曾婧	√
3.02	王治	√
3.03	薛娇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三一重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9	三一重能	2026/1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3日9:30-17:30

（二）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会议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邮编：102206

电话：010-60737789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李强	
2.02	梁在中	
2.03	伏卫忠	
2.04	彭松	
2.05	刘华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曾婧	
3.02	王治	
3.03	薛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4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含职工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强先生、梁在中先生、伏卫忠先生、彭松先生、刘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曾婧女士、王治先生、薛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婧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治先生、薛娇女士承诺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履职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中王治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召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李强，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浙江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通用电气（中国）全球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三一重能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任三一重能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任三一重能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2023年4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2025年10月31日至今，任三一重能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568,972股，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在中，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三一集团董事、三一重工董事、三一国际执行董事，英国华威大学计算机与管理科学学士，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治学院公共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制造部调度员、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监、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制造商务总监、投资总监、流程信息化总监等职务；2010年1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三一重工董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三一集团董事；2013年12月至2019年3月担任北京三一基金会理事长；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久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担任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至2025年10月，担任三一国际董事会主席；2019年10月至今担任三一国际执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担任三一重工非执行董事；2026年9月担任湖南三一重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0月被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梁在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伏卫忠，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三一国际执行董事、三一重卡非执行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管理学硕士。伏先生于2000年5月加入三一集团，历任三一集团多个管理岗位，包括三一重工质保部部长、客户服务部部长、三一美国总经理、三一重工副总经理、三一重工副总裁、北京三一重机总经理、三一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一集团副总裁、三一海工董事长等。2018年3月至今担任三一国际执行董事。2026年9月担任湖南三一重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0月被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伏卫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彭松，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三一重卡非执行董事、2001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彭先生2017年8月至2024年1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ICT战略与市场总裁、运营商BG产品与解决方案部总裁等。2024年1月至今担任三一重工海外经营总部总监、战略管理办主任。2026年9月担任湖南三一重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0月被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彭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华，男，1976年出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三一重工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2000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获会计硕士学位；2022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加入三一重工，历任总账主管、内部稽核部长、会计核算部长、财务副总监、审计负责人、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等职务，拥有超过20年的审计和企业财务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刘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曾婧，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学专业，工学博士。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有色金属科学与工程》青年编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多个项目，参研多项国家级及省部级项目。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特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南大学升华学者。

截至目前，曾婧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伏卫忠，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三一国际执行董事、三一重卡非执行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管理学硕士。伏先生于2000年5月加入三一集团，历任三一集团多个管理岗位，包括三一重工质保部部长、客户服务部部长、三一美国总经理、三一重工副总经理、三一重工副总裁、北京三一重机总经理、三一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一集团副总裁、三一海工董事长等。2018年3月至今担任三一国际执行董事。2026年9月担任湖南三一重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0月被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伏卫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彭松，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三一重卡非执行董事、2001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彭先生2017年8月至2024年1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ICT战略与市场总裁、运营商BG产品与解决方案部总裁等。2024年1月至今担任三一重工海外经营总部总监、战略管理办主任。2026年9月担任湖南三一重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0月被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彭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华，男，1976年出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三一重工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2000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获会计硕士学位；2022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加入三一重工，历任总账主管、内部稽核部长、会计核算部长、财务副总监、审计负责人、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等职务，拥有超过20年的审计和企业财务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刘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5日、1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累计涨幅较大，自今年10月份以来已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中证指数官网最新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滚动市盈率为63.47倍，中证行业分类“通信技术服务（50203010）”滚动市盈率为166.51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13.91倍，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销售服务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提示。该合同于2026年10月签订，预计对公司2026年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收入、利润、毛利率、净利率等具体财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3、目前，AI、算力、词元等业务占公司总营收比重仍然较低，新业务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发展受技术迭代、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订单获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能否持续获取订单、实现技术突破及大规模商业化落地，均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86），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0,810.27万元，同比下降21.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2.04万元，同比增长60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5.27万元，同比下降17.52%。

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5日、1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销售服务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公司全资子公司五象云谷有限公司与X公司签订《AI词元跨境销售服务合同》，合同金额2.00亿美元（约合13.38亿元人民币），合同周期为1年（十二个月）。本合作合同属于跨境数字技术服务销售，将按双方实际消耗词元数量结算，该合同于2026年10月签订，预计对公司2026年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收入、利润、毛利率、净利率等具体财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虽然合同约定了最低采购额度，但是合同履行可能受到外部环境、政策、服务质量、不可抗力等影响，存在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公司虽然采取提前采购、备货、下单等应对措施，但是受外部环境及政策、设备意外故障等影响，词元交付及服务可能存在延期、中断等风险，公司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词元工厂商业模式对公司资金投入、技术、客户拓展等综合能力要求较高，公司持续深耕算力相关领域，但是仍然存在因前期投入较大而影响短期财务表现的风险。

2、近期资本市场对AI、算力等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二级市场表现较为活跃。目前，AI、算力、词元等业务占公司总营收比重仍然较低，新业务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发展受技术迭代、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订单获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能否持续获取订单、实现技术突破及大规模商业化落地，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相关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实施完成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286,354,209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3,325,317股后的总股本283,028,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5,094,520.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销售服务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该合同于2026年10月签订，预计对公司2026年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AI、算力、词元等业务占公司总营收比重仍然较低。

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短期累计涨幅较大，自今年10月份以来已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中证指数官网最新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滚动市盈率为63.47倍，中证行业分类“通信技术服务（50203010）”滚动市盈率为166.51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13.91倍，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86），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0,810.27万元，同比下降21.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2.04万元，同比增长60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5.27万元，同比下降17.52%。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19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选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801,799.33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金融机构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